

ICS

备案号:

DB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63/T 242—1996

青海省农作物品种中间试验 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1996-01-15 发布

1996-03-01 实施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规程的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

本规程由青海省种子管理站提出并归口。

本规程由青海省种子管理站起草。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罗新青、李俊仁、王志远、宋晓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青海省农作物品种中间试验 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农作物品种中间试验程序和技术要求。

本规程适用于农作物新品种（育成、引进或杂交种）的丰产性、抗逆性、适用性、应用价值和品质鉴定。按此规程进行试验取得的试验资料作为品种审（评）定的依据。

2 农作物品种中间试验原则

2.1 组织领导

2.1.1 省级农作物品种中间试验工作，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统一组织和管理。并委托省农林科学院主管。

2.1.2 列入省级中间试验的作物有小麦、大麦、青稞、蚕豆、豌豆，马铃薯、油菜、玉米、绿肥和蔬菜类中的大白菜、甘蓝、萝卜、蕃茄、黄瓜等。

2.1.3 省负责以外的其它作物的品种和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委托的作物品种试验工作，由州、地、市负责。

2.2 管理方法

2.2.1 粮油作物品种中间试验由青海省农林科学院作物所主持；

2.2.2 蔬菜作物品种中间试验由青海省农林科学院园艺研究所主持；

2.2.3 绿肥作物品种中间试验由青海省农林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主持；

2.2.4 各州、地、市、县农科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管理站、国营农场、良（原）种场协同主管部门，共同搞好中间试验工作。

2.3 组织管理单位职责

2.3.1 组织有关专家对各类作物参试品种进行田间观摩、检查及评选；

2.3.2 负责中间试验各作物参试品种的征集，筛选工作；

2.3.3 组织召开中间试验总结会，与主持试验单位一起，共同确定参试品种、试验地点、点次、承担试验单位；

2.3.4 负责下达各作物品种中间试验计划。

2.4 主持试验单位职责

2.4.1 制定试验方案；

2.4.2 选择与设置试验点，并与承担试验单位签订合同；

2.4.3 负责对承担试验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

2.4.4 汇总试验资料，对试验结果进行变量分析，并向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报送试验总结。

3 农作物品种中间试验程序

3.1 中间试验程序（见下图）